

南通大学理学院文件

通大院理〔2022〕14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理学院加强学风建设的若干意见》 的通知

各系、实验中心、办公室：

《南通大学理学院加强学风建设的若干意见》已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理学院加强学风建设的若干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风是大学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是学校治学精神、治学态度和治学原则的综合体现，是衡量一所高校办学思想、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指标，是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所在。为帮助我院学生形成“崇德尚理，求真力行”的优良学风，特制定南通大学理学院关于加强学风建设的若干意见。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院成立学风建设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任组长，系主任、系书记、辅导员、班主任为组员。深入了解学生实际学习需求和情况，定期召开学风建设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学院学风建设的各项工作。

第三条 成立学风检查小组，由自管会负责，带领理学院各年级考勤副班长查课，做好活动实施、问题查找、总结评价等有关工作，并督促学风建设落实情况。及时检查、通报学风建设进展情况，并承担学风建设各项工作的宣传任务。学风检查小组要在学风建设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并把学风建设列为本部门的重点工作常抓不懈。

第三章 制度措施

第四条 考勤副班长课前点名，全体同学提前十分钟到达教室，坚持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不带食物进入教室。上课前将手机调至关机或静音状态。上课过程中全神贯注、认真听讲、勤做笔记，杜绝玩手机、睡觉等现象。在课堂上使用手机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以及有其他违反学校课堂教学管理行为者，根据《南通大学学生手册》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加强纪律教育。以养成学生良好学习习惯为重点，督促学生提高遵守校规校纪的自觉性，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的，改进学习方法，严肃考试纪律，形成勤奋好学、求真务实的良好学风。严格请假规定。学生须严格遵守《南通大学学生手册》中相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一律作旷课处理。一学期内屡次旷课，累计达 10 学时的给予通报批评，累计达 2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累计达 3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达 4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累计达 5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累计达 80 学时及以上或连续旷课两周以上的予以退学处理。

第六条 对学生每学期学习情况进行统计，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的不良后果进行及时提示与告知，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和防范措施。建立学业警告制度，积欠 10 学分及以上者给予学业警告，积欠 20 学分及以上

者给予降级警告，积欠 25 学分及以上者转入下一年级修读。

第七条 大一学生严格实行晚自习制度，在晚自习期间禁止玩手机、打游戏、看视频、睡觉和大声喧哗等。每日安排一名辅导员或班主任以及一名班主任助理值班。晚自习未经请假无故缺席按旷课处理。

实行学生干部每日签到制。及时反馈班级考勤、活动开展等各方面情况，发挥好学生骨干上传下达的作用。

第八条 班主任要加强日常班级管理和建设，制定制度、建立规范，全员发动、形成共识，开展活动、增进团结，培养骨干、形成核心，加强训练、养成习惯，积极培育健康向上的班级文化，以优良班风促学风建设。

第九条 构建温馨和谐宿舍，不吸烟、不酗酒，早睡早起，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营造风气健康向上、成员团结友爱、具有较强凝聚力的优良生活和学习环境。加强宿舍检查，对长时间在宿舍玩游戏、或有其他扰乱宿舍管理秩序的行为，根据《南通大学学生手册》相关规定处理。实行每晚点名制度，学生晚 23 点前必须回宿舍，如有特殊情况，需向班主任和辅导员请假。不得夜不归宿，不得违章用电。

第十条 开展“优良学风班级（宿舍）”创建评选活动。通过班级（宿舍）学风检查评比，创造班风正、学风浓的良好学习环境，推出一批思想健康向上、学习兴趣浓厚、学习成绩优良的班集体、宿舍典型，推广交流经验，使其最大程度发挥榜

样、示范和辐射作用。

第十一条 发挥学生党员和学生骨干榜样示范作用。通过开展学生党员亮身份等措施，增强责任意识，发挥他们在学习上的榜样作用、工作上的表率作用，带领班级同学做优良学风的建设者、推动者、受益者。同时，学生党员、学生骨干在学风建设中的先锋模范作用要作为考核和评优的重要指标。

第十二条 树立学习典型，以典型带学风。结合学校年度评优，对其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大力宣传，发挥其模范带头作用，营造良好学风。

第十三条 加强大学生劳动教育，通过开设劳动实践课程，使大学生在诚实劳动、挥洒汗水中塑造坚强的心理素质，在艰苦奋斗、顽强拼搏中磨练坚韧不拔的意志。

第十四条 实行本科生导师制。发挥教师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学生成长成才的指导，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和能力，保障高质量本科教学。

第十五条 提高考研录取率。加强新生入学教育，引导学生及早树立考研目标。制作考研光荣榜，加大宣传力度。举办考研动员会、经验交流会、工作推进会、专题讲座，调动学生积极性，增强考研信心，指导学生科学备考。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开辟专用自习教室。调动专业教师力量，做好调剂指导。出台学生考研工作奖励办法，奖励考研成绩突出的学生和班主任。

第十六条 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提高教师资格证、英语四六级、计算机二级等通过率。

第十七条 开展“同心互助，共话成长”——研本“1+N”领航行动，研究生与本科生结对，对本科生学习、生活和工作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指导。

第十八条 本意见中与学校相关规定不一致之处，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风建设工作组研究决定。